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姓名： 林焯、贾新
联系电话： 010-85130628、010-85130820

被保荐公司名称：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建军
联系人： 王晓军
联系电话： 010-592489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2 号文核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豪科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发行价格 11.1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6,96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825.9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兴华验字

(2015)第 080100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大豪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

		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p>(一)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 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 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大豪科技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

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大豪科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1	2016/1/1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	2016/1/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3	2016/1/14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成情况的公告	
4	2016/1/2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5	2016/1/2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6	2016/1/23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回函	
7	2016/4/25	独立董事 2015 年述职报告	
8	2016/4/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9	2016/4/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10	2016/4/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1	2016/4/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12	2016/4/25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3	2016/4/2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2016/4/25	监事会决议公告	
15	2016/4/2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16	2016/4/25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17	2016/4/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18	2016/4/25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	2016/4/25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2016/4/25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1	2016/4/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2	2016/4/25	董事会决议公告
23	2016/4/25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4	2016/4/25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5	2016/4/25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6	2016/4/25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7	2016/4/25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8	2016/4/25	2015 年年度报告
29	2016/5/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0	2016/5/1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1	2016/5/24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32	2016/6/23	高管人员变动公告
33	2016/7/6	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公告
34	2016/7/1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35	2016/8/2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36	2016/8/2	董事会决议公告
37	2016/8/2	监事会决议公告
38	2016/8/2	关于 201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2016/8/2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40	2016/8/18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41	2016/8/20	资产重组之停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公告
42	2016/8/25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43	2016/9/1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4	2016/9/1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45	2016/9/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46	2016/9/1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47	2016/9/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48	2016/9/1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9	2016/9/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0	2016/9/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1	2016/9/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52	2016/9/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53	2016/9/1	发布重组预案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54	2016/9/6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
55	2016/9/8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6	2016/9/9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57	2016/9/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公函【2016】1012号《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58	2016/9/15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59	2016/9/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60	2016/9/1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61	2016/9/15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62	2016/9/15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63	2016/9/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64	2016/9/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反馈意见
65	2016/10/22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66	2016/10/25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67	2016/10/27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68	2016/11/16	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
69	2016/11/17	产业并购基金进展公告的补充公告
70	2016/11/19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71	2016/11/29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72	2016/11/29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3	2016/11/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4	2016/11/29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75	2016/11/2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76	2016/11/2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预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77	2016/11/2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78	2016/11/2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79	2016/11/2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80	2016/11/29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81	2016/11/29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2	2016/11/29	拟购买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83	2016/11/29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84	2016/11/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5	2016/1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6	2016/11/2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87	2016/11/29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88	2016/11/29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审计报告
89	2016/11/30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90	2016/12/0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91	2016/1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92	2016/12/16	关于资产重组并配套融资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93	2016/12/1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4	2016/12/1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95	2016/12/19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96	2016/12/30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通过对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文件以及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的检查和分折，保荐机构认为，大豪科技已严格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进信信息披露，及时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豪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 焯

贾 新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